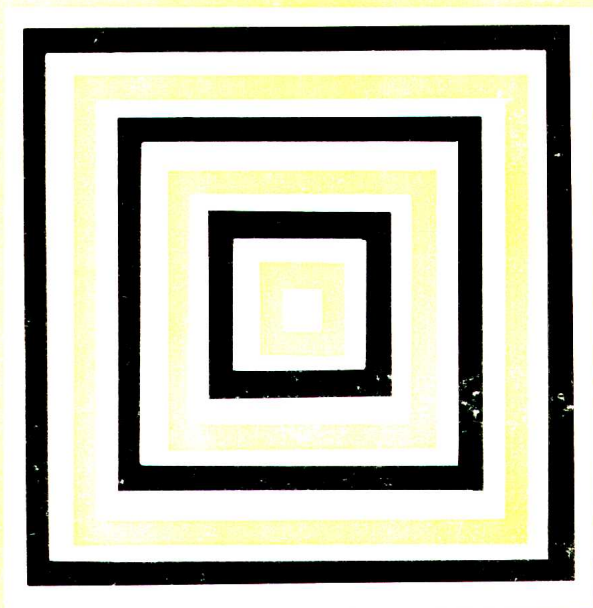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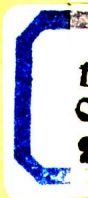


蔡元培自述



著 培元蔡 二二之書叢學文記傳



我所受舊教育的回憶

我六歲，（以陰曆計，若按新法只四歲餘）入家塾，讀百家姓，千字文，神童詩等。本來初上學的學生，有讀三字經的，也有讀千家詩或先讀詩經的，然而我沒有讀這些。我讀了三部「小書」以後，就讀四書。四書讀畢，讀五經。讀小書四書的時候，先生是不講的，等到讀五經了，先生才講一點。然而背誦是必要的；無論讀的書懂不懂，讀的遍數多了，居然背得出來。

讀書以外，還有識字，習字，對句的三法，是我了解文義的開始。識字是用方塊字教的，每一個字，不但要念出讀法，也要說出意義；這種方法，現在兒童教育上還是採用的，但加上圖畫，這是比從前進步了。習字是先摹後臨，摹是先描紅字，後用

影格。臨則先在範本的空格上照寫，後來用帖子放在面前，在別的空白紙上照寫。初學時，先生把住我的手，助我描寫，熟練了，才自由揮寫。對句是造句的法子，從一個字起，到四個字止，因為五字以上便是做詩，可聽其自由造作，不必先出範句了。對句之法，不但名詞動詞靜詞要針鋒相對，而且名詞中動植礦與器物宮室等，靜詞中顏色，性質與數目等，都要各從其類；例如先生出了白馬，學生對以黃牛，青狐等，是好的，若用黃金，狡狐等等作對，就不算好了。先生出了登高山，學生對以望遠海，鑒止水等，是好的；若用耕綠野，放四海等作對，用顏色數目來對性質，就不算好了。其他可以類推。還有一點，對句時兼練習四聲的分別；例如平聲字與平聲字對，側聲字與側聲字對，雖並非絕對的不許，但總以平側相對爲正軌。又練習的時候，不但令學生知道平側，而且在側聲中上，去，入的分別，也在對句時隨時提醒了。

我的對句有點程度了，先生就教我作八股文。八股文託始宋於人的經義，本是散文的體裁，後來漸漸兒參用排律詩與律賦的格式，演成分股的文體，通常雖稱八股，到我學八股的時候，已經以六股爲最普通了。六股以前有領題，引用題目的上文，是

「開篇」的意義；六股以後又有結論；可以見自領題到結論，確是整篇。然而領題以前有起講（或稱小講），約十餘句，百餘字；起講以前有承題，約四五句，二十餘字；承題以前有破題，僅二句，約十餘字；這豈不是重複而又重複嗎？我從前很不明白，現在才知道。這原是一種練習的方法；先將題目的一句演為兩句（也有將題目的若干句縮成兩句的，但是能作全篇的人所為）進一步，演為四句；再進一步，演為十餘句；最後乃演為全篇。照本意講，有了承題，就不必再有破題；有了起講，就不必再有破題與承題；有了全篇，就不必再有破，承與起講；不知道何時的八股先生，竟頭上安頭，把這種練習的手續都放在上面，這實是八股文時代一種笑柄：我所以不避煩瑣寫出來，告知未曾做過八股文的朋友。

我從十七歲起，就自由的讀「考據」「詞章」等書籍，不再練習八股文了。

我的讀書經驗

我自十餘歲起，就開始讀書；讀到現在，將滿六十年了；中間除大病或其他特別原因外，幾乎沒有一日不讀點書的，然而我沒有什麼成就，這是讀書不得法的緣故。我把不得法的概略寫出來，可以作前車之鑒。

我的不得法，第一是不能專心：我初讀書的時候，讀的都是舊書，不外乎考據詞章兩類。我的嗜好，在考據方面，是偏於詁訓及哲理的，對於典章名物，是不大耐煩的；在詞章上，是偏於散文的，對於駢文及詩詞，是不大熱心的；然而以一物不知爲恥，種種都讀；並且算學書也讀，醫學書也讀，都沒有讀通。所以我曾經想編一部說文聲義證，又想編一本公羊春秋大義，都沒有成書。所爲文辭，不但駢文詩詞，沒

有一首可存的，就是散文也太平凡了。到了四十歲以後我始學德文，後來又學法文，我都沒有好好兒做那記生字練文法的苦工，而就是生吞活剝的看書，所以至今不能寫一篇合格的文章，作一回短期的演說。在德國進大學聽講以後，哲學史、文學史、文明史、心理學、美學、藝術史、民族學；統統去聽，那時候這幾類的參考書，也就亂讀起來了。後來雖勉自收縮，以美學與藝術史為主，輔以民族學；然而他類的書終不能割愛，所以想譯一本美學，想編一部比較的民族學，也都沒有成書。

我的不得法，第二是不能勤筆：我的讀書本來抱一種利己主義，就是書裡面的短處，也不大去搜尋他，我止注意於我所認為有用的或可愛的材料。這本來不算壞，但是我的壞處，就是我雖讀的時候注意於這幾點，但往往爲速讀起見，無暇把這幾點摘抄出來，或在書上做一點特別的記號；若是有時候想起來，除了德文書檢目特詳，尙易檢尋外，其他的書，幾乎不容易尋到了。我國現雖有人編「索引」「引得」等等，又專門的辭典，也逐漸增加，尋檢自然較易，但各人有各自的注意點，普通的檢目，斷不能如自己記別的方便。我嘗見胡適之先生有一個時期，出門時常常携一兩本線裝

書，在舟車上或其他忙裡偷閒時翻閱，見到有用的材料，就折角或以鉛筆作記號。我想他回家後或者尚有摘抄的手續。我記得有一部筆記，說王漁洋讀書時，遇有新雋的典故或詞句，就用紙條抄出，貼在書齋壁上，時時覽讀，熟了就揭去，換上新得的。所以他記得很多。這雖是文學上的把戲，但科學上何嘗不可以仿作呢？我因從來懶得動筆，所以沒有成就。

我的讀書的短處，我已經經驗了許多的不方便，特地寫出來，望讀者鑒於我的短處，第一能專心，第二能勤筆，這一定有許多成效。

（原載文化建設月刊）

我在北京大學的經歷

北京大學的名稱，是從民國元年起的。民元以前，名為京師大學堂，包有師範館、仕學館等，而譯學館亦爲其一部。我在民元前六年，曾任譯學館教員，講授國文及西洋史，是爲我在北大服務之第一次。

民國元年，我長教育部，對於大學有特別注意的幾點：一、大學設法商等科的，必設文科。設醫農工等科的，必設理科。二、大學應設大學院（即今研究院），爲教授、留校的畢業生與高級學生研究的機關。三、暫定國立大學五所，於北京大學外，再籌辦大學各一所，於南京、漢口、四川、廣州等處（爾時想不到後來各省均有辦大學的能力）。四、因各省的高等學堂，本仿日本制，爲大學預備科，但程度不齊，於

入大學時發生困難，乃廢止高等學堂，於大學中設預科。（此點後來被胡適之先生等所非難，因各省既不設高等學堂，就沒有一個會萃較高學者的機關，文化不免落後，但自各省競設大學後就不必顧慮了。）

是年政府任嚴幼陵君爲北京大學校長。兩年後，嚴君辭職，改任馬相伯君。不久馬君又辭，改任何錫侯君。不久又辭，乃以工科學長胡次珊君代理。民國五年多，我在法國，接教育部電，促回國，任北大校長。我回來，初到上海，友人中勸不必就職的頗多；說北大太腐敗，進去了，若不整頓，反於自己的聲名有礙。這當然是出於愛我的意思。但也有少數的說，既然知道他腐敗，更應進去整頓，就是失敗也就算盡了心。這也是愛人以德的說法。我到底服從後說進北京。

我到京後，先訪醫專校長湯爾和君，問北大情形。他說：「文科預科的情形可問沈尹默君；理工科的情形，可問夏浮筠君。」湯君又說：「文科學長如未定，可請陳仲甫君；陳君現改名獨秀，主編新青年雜誌，確可爲青年的指導者。」因取新青年十餘本示我。我對於陳君，本來有一種不忘的印象，就是我與劉申叔君同在警鐘日報服務

時，劉君語我：「有一種在蕪湖發行之白話報，發起的若干人，都因困苦及危險而散去了，陳仲甫一個人又支持了好幾個月。」現在聽湯君的話，又翻閱了新青年，決意聘他。從湯君處探知陳君寓在前門外一旅館，我即往訪與之訂定，於是陳君來北大任文科學長，而夏君原任理科學長，沈君亦原任教授，一仍舊貫；乃相與商定整頓北大的辦法，次第執行。

我們第一要改革的，是學生的觀念。我在譯學館的時候，就知道北京學生的習慣。他們平日對於學問上並沒有什麼興會，只要年限滿後，可以得到一張文憑。教員是自己不用功的，把第一次的講義，照樣印出來，按期分散給學生，在講壇上讀一遍，學生覺得沒有趣味，或瞌睡，或看看雜書，下課時，把講義帶回去堆在書架上，等到學期、學年或畢業的考試，教員認真的，學生就拼命的連夜閱讀講義，只要把考試對付過去，就永遠不再翻一翻了。要是教員通融一點，學生就先期要求教員告知他出的題目，至少要求表示一個出題目的範圍。教員爲避免學生的懷恨與顧全自身的體面起見，往往把題目或範圍告知他們了；於是他們不用功的習慣，得到一種保障了。

尤其北京大學的學生，是從京師大學堂「老爺」式學生嬗繼下來（初辦時所收學生都是京官，所以學生都被稱為老爺，而監督及教員都被稱為中堂或大人）。他們的目的，不但在畢業，而尤注重在畢業以後的出路。所以專門研究學術的教員，他們不見得歡迎。要是點名時認真一點，考試時嚴格一點，他們就借個話頭反對他，雖罷課也不惜。若是一位在政府有地位的人來兼課，雖時時請假，他們還是歡迎得很；因為畢業後可以有闊老師做靠山。這種科舉時代遺留下來的劣根性，是於求學上很有妨礙的。所以我到校後第一次演說，就說明「大學生當以研究學術為天職，不當以大學為升官發財之階梯」。然而要打破這些習慣，只有從聘請積學而熱心的教員著手。

那時候因新青年上文學革命的鼓吹，我們認識留美的胡適之君。他回國後，即請他到北大任教授。胡君真是「舊學邃密」而且「新知深沉」的一個人，所以一方面與沈尹默、兼士兄弟、錢玄同、馬幼漁、劉半農諸君，以新方法整理國故，一方面整理英文系。因胡君之介紹而請到的好教員，頗不少。

我素信學術上的派別是相對的，不是絕對的；所以每一種學科的教員，即使主張

不同，若都是「言之成理，持之有故」的，就讓他們並存，令學生有自由選擇的餘地。最明白的，是胡適之君與錢玄同君等，絕對的提倡白話文學，而劉申叔、黃季剛諸君，仍極端維護文言的文學；那時候就讓他們並存。我相信爲應用起見，白話文必要盛行，我也常常作白話文，也替白話文鼓吹；然而我也聲明：作美術文用白話也好，用文言也好。例如我們寫字，爲應用起見，自然要寫行楷，若如江長庭君的用篆隸寫藥方，當然不可；若是爲人寫斗方或屏聯，即寫篆隸章草，有何不可？

那時候各科都有幾個外國教員，都是托中國駐外使館或外國駐華使館介紹的。學問未必都好，而來校既久，看了中國教員的關珊，也跟着關珊起來。我們斟酌了一番，辭退幾人，都按着合同上的條件辦的。有一法國教員要控告我，有一英國教員竟要求英國駐華公使朱爾典來同我談判，我不答應。朱爾典出去後，說：「蔡元培是不再要做校長的了。」我也一笑置之。

我從前在教育部時，爲了各省高等學堂程度不齊，故改爲各大學直接的預科；不意北大的預科，因歷年校長的放任與預科學長的誤會，竟演成獨立的狀態。那時候預

科中受了教會的影響，完全偏重英語及體育兩方面；其他科學比較的落後，畢業後若直升本科，發生困難。預科中竟自設了一個預科大學的名義，信箋上亦寫此等字樣。於是不能不加以改革，使預科直接受本科學長的管理，不再設預科學長，預科中主要的教課，均由本科教員兼任。

我沒有本校與他校的界限，常爲之通盤打算，求其合理化。是時北大設文理工法商五科，而北洋大學亦有工法兩科；北京又有一工業專門學校，都是國立的。我以爲無此重複的必要，主張以北大的工科併入北洋，而北洋之法科，尅期停辦。得北洋大學校長同意及教育部核准，把土木、工與礦、冶工併到北洋去了。把工科省下來的經費，用在理科上。我本來想把法科與法專併成一科，專授法律，但是沒有成功。我覺得那時候的商科，毫無設備，僅有一種普通商業學教課，於是併入法科，使已有的學生畢業後停止。

我那時候有一個理想，以爲文理兩科，是農工醫藥法商等應用科學的基礎，而這些應用科學的研究時期，仍然要歸到文理兩科來，所以文理兩科，必須設各種的研究

所；而此兩科的教員與畢業生必有若干人是終身在研究所工作，兼任教員，而不願往別種機關去的。所以完全的大學，當然各科並設，有相互關聯的便利。若無此能力，則不妨有一大學專辦文理兩科，名爲本科，而其他應用各科，可辦專科的高級學校，如德、法等國的成例，以表示學與術的區別。因爲北大的校舍與經費，決沒有兼辦各種應用科學的可能，所以想把法律分出去，而編爲本科大學；然沒有達到目的。

那時候我又有一個理想，以爲文理是不能分科的。例如文科的哲學，必植基於自然科學；而理科的學者最後的假定，亦往往牽涉哲學。從前心理學附入哲學，而現在用實驗法應列入理科。教育學與美學，也漸用實驗法，有同一趨勢。地理學的人文方面，應屬文科，而地質地文等方面屬理科。歷史學自有史以來屬文科，而推原於地質學的冰期與宇宙生成論，則屬於理科。所以把北大的三科界限撤去，而列爲十四系，廢學長，設系主任。

我素來不贊成董仲舒罷黜百家獨尊孔氏的主張。清代教育宗旨有「尊孔」一款，已於民元在教育部宣布教育方針時說他不合用了。到北大後，凡是主張文學革命的

人，沒有不同時主張思想自由的；因而爲外間守舊者所反對。適有趙體孟君以編印明遺老劉應秋先生遺集貽我一函，屬約梁任公、章太炎、林琴南諸君品題；我爲分別發函後，林君復函，列舉彼對北大懷疑諸點。我復一函與他辯，這兩函頗可窺見那時候兩種不同的見解，所以抄在下面：

林君來函：

鶴卿先生太史足下：與公別十餘年，壬子始一把晤，匆匆八年，未通音問，至以爲歉。屬辱賜書，以遺民劉應秋先生遺著囑爲題詞，書未梓行，無從拜讀。能否乞趙君作一短簡事略見示？謹撰跋尾歸之。嗚呼！明室敦氣節，故亡國時殉烈者衆；而夏峯、梨洲、亭林、楊園、二曲諸老，均脫身斧鉞，其不死幸也！我公崇尚新學，乃亦垂念述播之臣，足見名教之孤懸不絕如縷，尙望我公爲之保全而護惜之，至慰至慰。雖然，尤有望於公者：大學爲全國師表，五常之所係屬。近者外間謠誑紛集，我公必有所聞，卽弟亦不無疑信，或且有惡乎闢葺之徒，因生過激之論。不知救世之道，必度人所能行；補偏之言，必使人以可信。若盡反